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2007-34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0,020.9135万股

发行价格：6.71元/股

2、各机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20.9135	36个月
合计	–	100,020.9135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公司”）发售股票禁售期为36个月，禁售期自2007年11月2日开始计算，预计将于2010年11月2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向新钢公司发行100,020.9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钢公司以其钢铁主业资产（以下简称“拟进入资产”、“目标资产”）认购股份。

新钢公司拟用于认购股份的钢铁主业资产具体包括：分宜矿、焦化厂、烧结厂、球团厂、石灰厂、一铁厂、二铁厂、炼钢厂等冶炼单位；中厚板厂、线材厂、棒材厂、薄板厂等轧制单位；第一动力厂、原料部、设备材料部、销售部、生产服务部、运输部、自动化部、检测中心等必要业务及管理部门；钢铁业务相关的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渣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在建的300万吨1580mm薄板工程项目；以及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土地。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于2007年10月28日办理完毕。2007年10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新钢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结束后，公司将面向除新钢公司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不超过30,979.0865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现金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07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200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认购股份合同》。

3、200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的表决。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关联股东外的参加投票表决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4、2007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71072号）正式受理；2007年9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新华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07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4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1,000万股。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69号文），豁免新钢公司因认购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5、2007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新钢公司资产认股发行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发行过程分开进行。先由控股股东新钢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新钢公司认购股份完成后，再进行其他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发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控股股东新钢公司以钢铁主业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71元/股，为四届六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12.4%。

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向除新钢公司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不超过30,979.0865万股，募集现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有关本次新钢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资产认购的发行价格为6.71元/股，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12.4%。相当于本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书公告日（2007年11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20.15元/股的33.30%，相当于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8.83元/股的35.63%。

3、发行数量

本次资产认购发行数量为100,020.9135万股。

4、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根据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本次新钢公司用于认购新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作价为671,140.33万元。

相关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等）将在向其他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发行完成后一并予以扣除。

5、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新钢公司发行100,020.9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钢公司以其钢铁主业资产认购。2007年10月29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德赣验字[2007]第021号），就新钢公司以拟进入资产认购新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验资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07年10月2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1,000,209,13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1,403,295.85元（评估价值）。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钢铁主业资产认购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产按规定应按账面价值4,374,127,919.33元在贵公司入账，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209,1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373,918,784.33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3,220,374.00元，股本人民币193,220,374.00元，已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1年5月30日出具（2001）恒德赣验字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93,429,509.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193,429,509.00元。”

2007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新钢公司拟用于认购股份的钢铁主业资产包括了完整的钢铁产供销系统和辅助系统，具体包括：分宜矿、焦化厂、烧结厂、球团厂、石灰厂、一铁厂、二铁厂、炼钢厂等冶炼单位；中厚板厂、线材厂、棒材厂、薄板厂等轧制单位；第一动力厂、原料部、设备材料部、销售部、生产服务部、运输部、自动化部、检测中心等必要业务及管理部门；钢铁业务相关的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渣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在建的1580mm薄板工程项目；以及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土地。

新华股份与新钢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8日签署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交割日交割的目标资产共同予以确认，新华股份和新钢公司均确认上述新钢公司交割给新华股份的认购股份资产与《资产认购股份合同》的约定相符，双方对交割结果均予以确认。自交割之日起，新华股份开始实际控制并取得该等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的相关全部权利和义务。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银河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新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已经全部完成转移手续。新华股份向新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根据有关规定，新华股份尚需为本次向新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资产认购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新钢公司所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股份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20.9135	36个月	2007年10月31日	2010年11月2日
合计	–	100,020.9135	36个月	2007年10月31日	2010年11月2日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市冶金路

注册资本：337,438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小星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锰铁、生铁、矽铁、硅锰、钢材、水泥、炭素、化工产品、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等。

2、本次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100,020.9135万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3、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新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37.77%的股权。

三、本次发售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售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979,683	37.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香港）巍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000,679	14.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800,406	8.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4,276,708	2.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9,167	2.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588,420	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32,736	1.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4,225	1.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1.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0,904	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发售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2007年11月1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73,188,818	89.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香港）巍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358,411	2.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800,406	1.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4,322,089	0.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9,167	0.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588,420	0.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5,393	0.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32,736	0.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0.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	中国银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在本次发行前，新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77%的股权；本次发行新钢公司以资产作价认购股份100,020.9135万股，认购完成后，新钢公司持有本公司107,318.8818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89.92%，新钢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更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0,119,070	1,000,209,135	1,080,328,205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8,339,660	–	18,339,6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458,730	1,000,209,135	1,098,667,8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4,761,644	–	94,761,6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761,644	–	94,761,644
股份总额		193,220,374	–	1,193,429,50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售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考虑本次发行现金融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备考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合并	占比
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528	69.22%	568,694	47.40%
长期股权投资	1,041	1.37%	1,478	0.12%
固定资产	19,518	25.72%	462,187	38.52%
无形资产	573	0.76%	129,467	1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0	30.78%	631,062	52.60%
资产总计	75,888	100.00%	1,199,756	1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合计	41,164	100.00%	669,055	9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38	4.98%
负债总计	41,164	100.00%	704,093	100.00%
净资产	34,725		494,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25		494,536	

本次新钢公司钢铁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资产将由75,888万元增至1,199,756万元，增长1481%；负债总额由41,164万元增至704,093万元，增长1610%；净资产将由34,725万元增至494,536万元，增长1324%，这主要是由于本次目标资产规模远大于新华股份现有资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流动资产为主、占比超过60%，变化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比超过50%的结构，这主要是由于本次目标资产中包含了较大金额的以炼铁、炼钢、轧制等机器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这种变化符合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成为一家钢铁联合企业的行业特点。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新华股份	2006年备考公司	2007年备考公司预测注2
主营业务收入注1	100,483	1,500,399	1,825,403
利润总额	6,471	88,651	109,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	57,119	73,99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5.60%	12.50%	13.90%

注1：发行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系以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预测营业收入减其他业务收入计算。

注2：假设本次发行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本次发行为同一企业控制下的合并行为，盈利预测的编制采用权益结合法。

注3：未考虑新华股份2007年现金分配的因素。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标资产钢铁主业进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假设2007年1月1日完成本次发行，本公司2007年备考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825,403万元、73,993万元，较本公司2006年分别增长了1717%、1279%。

（三）对公司治理的变动和影响

本次发售不会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扩大了公司现有投资者群体，随着特定投资者的引入，将会改善新华股份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构成，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华股份整体上市方案实施后的未来发展规划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支持大型钢铁集团的重大技改和新产品项目，加快开发取向冷轧硅钢片技术，提升汽车板生产水平，推进大型冷、热连轧机组国产化”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装备，立足于设备国产化，重点实施1580mm薄板工程，产品定位于国内需求量大，自给率低，附加值高，可实现替代进口的热、冷轧薄板、镀锌板、冷轧硅钢板等钢材产品。

（2）新华股份整体上市方案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致力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提高现有的板材、线材等主导产品的品质和数量，充分利用现有1000m3级高炉、100t转炉及3800mm厚板轧机、105m/s高速线材轧机的先进装备优势，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板材、线材品种，大幅提高品种材的比例。

（3）公司将遵守“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优化结构”的原则，陆续淘汰相对较为落后的烧结、高炉、转炉等生产工艺，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企业物料和能源内部循环利用，提高含铁资源、能源循环和固体废弃物的利用率，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4）到2010年公司将争取成为一个以板材产品为核心，工艺装备先进，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好经济效益的新型钢铁联合企业。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新华股份的产品以钢绞线、铝包钢线、各类钢丝为主，2006年，本公司年产12.04万吨钢绞线、2.13万吨铝包钢和3.57万吨钢丝。新华股份整体上市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业务将由原来的生产、经营金属制品业务，转变为以钢铁业务和金属制品业务并举的经营模式。上市公司主导产品将变为中厚板、线材、棒材等各类板、线钢材，2006年目标资产年产粗钢470.46万吨，中厚板、线材、棒材等主要钢材产品420.88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中1580mm薄板工程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的钢铁产品种类将更加齐全，并且金属制品中的预应力钢绞线、铝包钢线的制造规模将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生产系列板、线钢材产品和金属制品的钢铁企业。

（2）公司300万吨1580mm薄板工程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为齐全的产品结构，涵盖了薄板–中板–厚板的全系列板材产品，产品厚度尺寸可以覆盖0.25mm–200mm，公司的板材比也将进一步提高。

（3）从钢材消费的品种结构看，扁平材占全部钢材消费比例呈上升的趋势，其中热轧板、冷轧板及涂镀层板消费比例上升较大，而长材及型材的消费比呈下降趋势，公司薄板工程建成后，产品结构符合钢材消费趋势。同时，由于公司周边钢铁市场对优质、宽幅的热轧、冷轧薄板需求较大，1580mm项目投产后，江西省无宽幅的热轧、冷轧薄板的产品空白将得到填补，有利于公司就近抢占高端板材产品市场。

（4）300万吨1580mm薄板工程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300万吨薄板生产能力。届时对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原燃料供应系统以及销售市场建设势必提出更高的要求。生产管理体系方面，随着新建的大高炉、大转炉等先进生产设施投入运营，公司必须对现有原材料采购、物资供应系统和辅料供货质量进行持续调整和改进，以符合公司未来钢材产品生产的要求；铁矿石供应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周边和国外矿山洽谈签订长期供矿协议的谈判力度，确保未来公司的铁矿资源供应；销售方面，公司将注重宽幅热、冷轧薄板产品市场的开拓，挖掘潜在用户，保持销售渠道的稳步扩展。

六、本次发售的相关机构情况

1、发行人：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小星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姚红江
电话：0790–6460888
传真：0790–64609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保荐代表人：杨帆、廖邦政
项目主办人：秦慈
项目经办人：李庆中、张白莎、陈万里、王丁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
经办律师：杨爱林、胡海若
电话：0791–6891286
传真：0791–6891347

4、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荣卿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叠山路119号
经办会计师：周益平、詹铁军
电话：0791–6829301
传真：0791–6829301

5、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八里庄西里98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3号楼2108室
经办评估师：任利民、王志强
电话：010–85869556
传真：010–85869546

6、土地估价机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志伍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20号
经办土地估价师：蒋新林、刘刚、高彬彬
电话：0791–8502374
传真：0791–8514562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

2、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姚红江　游绍诚　林榕
电　话：0790–6460888
传　真：0790–6460999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2007-025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7年4月起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针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活动共分三个阶段：4月中旬至6月底为自查阶段；7月至9月为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阶段；10月底前为整改提高阶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4月，汇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文件，分发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部门，提高大家对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

4月19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五届四次监事会议，会议传达和学习了2007年上海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文件，研究了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情况，会议指定副董事长曹宏斌具体主抓治理专项活动，要求高管人员积极配合，希望公司高度重视该项活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落实。

4月26日，公司制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计划》，并上报监管部门。

4月下旬~6月中旬，以董秘和公司管理部门为主的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班子，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清查本公司现有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主要制度和材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历年治理评估报告等。按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形成自查报告/整改计划。

6月29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

6月30日，公司在指定的媒体和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同时公布用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

7月，社会公众对公司评议。

9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重点参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3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

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自查、公众评议反映的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0月底，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关于公司应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做优。

整改措施：坚持2005年以来公司制定的在三年内成为国内行业电子机具最大制造商之一的目标，持续对先行选定的自动售检票设备、电子收款机设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针式打印机设备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己开发、自己生产的4大产品系列进行研发、生产、进入市场的努力。

7月30日和9月17日，公司先后召开五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960万元，用于公司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随着项目的实施，项目带来的利润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会有大幅提高。

2、关于公司管理制度应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和企业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各部门将不断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不足，及时修订、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4月1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5月23日，公司修订发布《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发布《国内办事处管理规定》。

7月25日，公司修订发布《公车改革实施方案》。

8月15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9月4日，公司修订发布《派出人员管理办法》。

9月17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

9月21日，公司发布《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

9月23日，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月22日，公司发布《外聘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3、关于董事、监事、经营层应强化政策学习，不断适应形势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已开始并将继续通过先进媒介及时传递或定期汇编政策法规、监管部门要求，适时沟通公司落实决策进展和最新经营动态，使董事、监事、经营层及时准确把握信息，熟悉法律法规、熟悉监管部门的要求、熟悉规范运作程序、熟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自身素质。董事、监事、经营层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决策、监督、经营职能，履行程序，落实职责，提高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

7月上旬，公司5名董事、监事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占应参训额的70%。

7月下旬，公司17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监管部门的专题培训，占应参训额的95%。

9月上旬，公司董秘、证代参加了监管部门的专题培训，占应参训额的100%。

4、关于董事会应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献计献策。

整改措施：公司应积极筹备建立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发挥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在进行决策研究时对中长期发展和战略方向的专业把握。该工作将按工作推进进度逐步落实。

5、关于认真做好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一方面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另一方面要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

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落实4月1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畅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整改措施：公司需要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除坚持原有电话咨询形式外，逐步完善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保证通畅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言渠道。

7、关于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应得到进一步保护。

整改措施：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应该采取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9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付诸实施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

8、关于强化融资功能，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今后规模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公司将按照持续发展的规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做好资金募集工作，同时要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7月30日和9月17日，公司先后召开五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960万元，用于公司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

9月17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关于公司信息化管理应加快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整改措施：为适应公司三自产品规模发展，公司必须加快信息化管理建设的步伐，加强试点积累，优化规范业务流程，促进精细化管理，形成对进、产、销、存各个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信息化平台高速有效运行推进企业经营稳步发展。

该工作上半年已在启动部门试点，计划在年底前公司全面使用。

10、关于进一步规范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运营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调整成立了长期投资管理领导小组，在近年来清理整顿长期投资的基础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规范运营的指导，对其召开董事会议、决策重大事项程序、提供财务报表等情况提出规范要求；强化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内部审计；9月4日公司修订发布《派出人员管理办法》，以期有助于加强和推进各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针对上海证监局在公司专项核查后下发《整改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提出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如下：

1、规范运作方面问题一：独立董事未对高管人员任免发表独立意见。

原因分析：该问题出现在董秘前后任交接或高管换届聘任时，因有关人员管理责任移交未落实造成。

整改措施：在最近一次董事会议召开时补办相应的独立董事对高管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制，避免该类问题再发生。

2、规范运作方面问题二：部分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前10天发出。

原因分析：该问题因有关人员管理责任心不强，造成几次董事会议召开通知的提前期出现1天的计算偏差。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有关人员责任心，避免该类问题再发生。

3、规范运作方面问题三：对控股公司控制力有待加强。

原因分析：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链条较长，从而造成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的控制不平衡。

整改措施：详见本文第二部分“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中的第10条。

4、内部控制方面问题：2007年审计师向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指出公司在采购、存货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

原因分析：2006年公司开始变分散管理模式为集中管理模式，采购和库管都是这一变革的重要职能之一。由于人员、机制等方面难以迅速适应管理模式的改变，从而造成矛盾和缺陷一时凸显，并引起审计师事务所提出管理建议。

整改措施：①针对存货管理的控制缺陷，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加强对仓库的监督职能，定期参与存货盘点工作，做到帐实相符，减少存货盘亏风险。②针对存货记录的缺陷，公司将加强财务与仓库料帐的沟通，在存货明细帐的明细设立上与仓库之间找出共性的平衡点，在保证真实性、准确性的同时保证分类口径一致，能够提供各类存货的收入、发出和结存的数量、单价和金额。③针对存货采购账务登记不及时的缺陷，公司将完善成本暂估制度，加强成本暂估的可靠性和正确性，加快采购报账流程，保持财务与相关业务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正确结转成本。④针对原材料领用的实物流转与账务处理脱节的缺陷，公司已对事业部体制重新调整，并根据其委托生产情况分两种方式处理：一是全部由受托加工部门领取材料，委托部门以成品结算价结算；二是由委托部门领取材料，委托部门将材料转交受托部门时开具材料委托加工单，受托部门加工完产品后移交委托部门，并结算加工费。⑤针对采购部管理力度不够的缺陷，一是采购部已经接管了所有的原材料和产品仓库，并加强管理。同时加强了和财务部门的沟通，每月对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的库存物资的实物和财务的账目进行核对。二是严格库存物资的管理，公司将推行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半年已开始在2个事业部和采购部实行试点管理。实现仓库管理的信息化进程，保证仓库账目的一致性。原材料和成品将使用统一的编码方式，保证统计的一致性和统计的便利。三是加强对物资的实物管理，避免外发库存。四是加强存货的核算处理，各月末调整实际耗用额与计划估计数之间的差额；加强事业部管理，对已完工产品及时取得完工产品入库单转入产成品科目核算，进行分类统计管理。

四、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布用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一个学习、规范、提高的过程，在这一活动中，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个部门都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从而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7-025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07年10月9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偿债协议》。

2、2007年10月9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3、2007年10月11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4、本次公告的上述金融债务重组协议均带有生效条件条款。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协议尚未履行完成。

6、关于上述协议中涉及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签订情况的说明：

（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已经够本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7月2日披露）。

（2）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签订，已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占总债务的63%。

（3）对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债担保函。

7、2006年10月12日，由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黑龙集团公司、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中竹控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黑龙股份重组终止协议》。已经履行完成。

本公告涉及的债务处置内容如下：

一、2007年10月9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甲方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国中水务”)于2007年5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丙方70.21%的股份(计229,725,000股)(下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国中水务，但该等协议的生效尚需甲方与乙方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问题达成和解，并由乙方将上述拟转让股份解除冻结；丙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因与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共冻结了甲方所持有的黑龙股份70.21%的股份(计229,725,000股)；丙方及丁方于2007年5月16日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丙方将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转让给丁方，但该等协议的生效尚需取得乙方的同意。

2、丙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黑龙股份冰雪运动器材制造厂共计拖欠乙方贷款本金人民币16,450万元，欠息人民币4,925万元，甲方为丙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因上述债权债务查封了甲方所持有的丙方14,300万股股份，各方就上述债权债务达成和解如下：

2.1 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2007年10月20日前代丙方及黑龙江冰雪运动器材制造厂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及诉讼费用人民币282万元，乙方同意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7650万元及因上述债务所产生的所有欠息由丙方及黑龙江冰雪运动器材制造厂、丁方承接。

2.2 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按照该《债务和解协议》第2.1款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不会因本条所述的债权债务关系再行向甲方、丙方、及黑龙江冰雪运动器材制造厂追索。

2.3 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按照该《债务和解协议》第2.1款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解除对甲方所持有的丙方14,3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

3、甲方关联公司冰刀工业有限公司共拖欠齐齐哈尔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550万元，欠息人民币699万元，甲方为冰刀工业有限公司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因上述债权债务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甲方所持有的丙方3,672.5万股股份实施了司法冻结，各方就上述债权债务达成和解如下：

3.1 丙方在2007年10月20日前向乙方部分承担担保责任，代冰刀工业有限公司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50万元及诉讼费27万元，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2,100万元的借款主体仍保持为冰刀工业有限公司，同时，查封由原为冰雪运动器材制造厂贷款提供抵押的房地产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并由乙方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甲方所持有的交通银行3,305,600股股份实施司法冻结。

3.2 基于该《债务和解协议》第3.1款所述之条件，乙方承诺，解除丙方对上述贷款本金的担保责任。

3.3 丙方按照该《债务和解协议》第3.1款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解除对甲方所持有的黑龙股份3,672.5万股股份的冻结。

3.4 该《债务和解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丙方及丁方于2007年5月16日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该《债务和解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生效。

二、2007年10月9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共同签署了《偿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甲方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丙方70.21%的股份(计229,725,000股)转让给国中水务，；甲方及丙方因与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共轮候冻结了甲方所持有的黑龙股份5,000万股股份。

2、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债务和解，甲方及丙方共计拖欠乙方贷款本金人民币52,581万元，欠息人民币19,027万元，并因上述债权债务轮侯冻结了甲方所持有的丙方5,000万股股份。各方就上述债权债务达成和解如下：

2.1 丁方在2007年10月28日前代丙方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2 乙方同意，在丙方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49,581万元及因上述债务所产生的所有欠息的偿还按照《抵债资产处置协议书》及《以物抵债协议书》执行。

乙方承诺：丁方及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不会因本条所述的债权债务关系再行向甲方、丙方及丁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或追偿任何款项；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甲方所持有的丙方5,000万股股份的轮侯冻结，且在本协议未全部执行完毕前不会对甲方所持有的丙方的股份再行实施司法冻结及/或其他限制。

该《偿债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生效。

3、关于《抵债资产处置协议书》及《以物抵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07年10月9日，黑龙股份与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协商黑龙股份自愿以8#纸机成套专用设备抵偿所欠乙方贷款49,581万元，低贷入账价格49,581万元，协议生效之日前的全部利息予以减免。

另外，就上述抵债事项，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黑龙江鹤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抵债资产处置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抵债资产处置工作，经协商，将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收回的黑龙股份8#纸机出售给齐齐哈尔市政府组建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黑龙江鹤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价值26,291万元。黑龙江鹤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26,291万元价值购买该资产。

三、2007年10月11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国中水务”)于2007年5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丙方70.21%的股份(计229,725,000股)(下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国中水务，但该等协议的生效尚需甲方与乙方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问题达成和解，并由乙方将上述拟转让股份解除冻结；丙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因与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共冻结了甲方所持有的黑龙股份15.28%的股份(计50,000,000股)；丙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哈尔滨黑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共计拖欠乙方贷款本金人民币441万元，欠息人民币132.36万元，因此乙方查封了甲方持有的黑龙股份5000万股股份。各方就上述债权债务达成和解如下：

1、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2007年10月30日前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代哈尔滨黑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41万元。其余贷款利息乙方根据已进入程序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5）黑高商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继续追缴。

2、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按照上款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法院提交解除甲方所持有的丙方5,000万股股份的冻结申请。

该《债务和解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债权人协议

为积极配合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保护一般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11家一般债权人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处置债务金额人民币35,370,731.00元。

五、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务，本公司已与债权人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了相互间债务往来核销事项，协议明确：黑龙股份、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往来不再追讨。核销债务金额22,756,026.85元。该事项已于2006年10月19日进行了披露。

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共减少本公司金融债务9.5亿元，占公司全部负债的63%；资产负债率由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95.67%下降到目前的约36%。同时，通过与股权冻结权人的债务和解，可解除国有股股权司法冻结，为实施股权转让扫清了障碍。本公司目前正在加紧对剩余债务的处置，以期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其他全部债务的处置结果和进展情况。

以上签署的三个金融债务重组协议及11家一般债权人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因受近期重组进度的影响，均未能按照各自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债务人义务。上述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各方就延期履行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协议继续有效。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7-026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原告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14,300万股股权。

2、继续冻结期限从2007年10月31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止。

黑龙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229,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1%。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二日